

## 第一章 政教合一制度

纵观藏族社会发展史，我们不难发现这样一个显著特点，即宗教势力和地方势力在政治、经济上紧密结合，进而形成政教合一制度。在一些人看来，藏区“政教合一”显然是一种畸型、落后甚至反动的社会制度。实际上，这种认识有失偏颇。因为藏区“政教合一”这种集政权和教权于一体的统治机制是在藏族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并发展完善起来的。因此，它的出现无疑有其必然性。同时，它之所以长期依存，亦有一定的合理性。况且，从藏族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政教合一”曾一度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这亦是谁也无法否认的。诚然，我们也不能因此便为之歌功颂德，进而竭力维护。事实上，“政教合一”在历史上对藏族社会的消极影响远比积极作用要大得多，尤其后期显得更为突出。也正是这一点，随着西藏民主改革的完成，它终被废除，从而成为一种历史现象。

考察民主改革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之前的藏族社会制度，对“政教合一”制度的研究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因为我们可以通过对“政教合一”制度的分析，了解和掌握当时藏族社会的基本概况，进而在此基础上，窥视这一政治体制对藏区经济、文化诸方面的深刻影响。从这个意义来说，不了解“政教合一”制度，则很难全面、深刻地认识民主改革前的藏族社会。

### 一、政教合一制度的形成、发展与废除

毫无疑问，政教合一作为藏族历史上一种重要的社会制度形式，与其它许多社会制度一样，亦有其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然而，对于上述演变过程，尤其是政教合一制度形成的年代问题，藏学界的认识并不尽一致。综而述之，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其一 早在吐蕃王朝之前 藏族地区已经盛行“政教合一”即“王权神权合一”的统治 其二 佛教传入藏区不久 便与政治密切结合 进而形成“政教合一”制度 其三 藏区“政教合一”制度是一种五世达赖以后正式建立的政治制度形式 其四 随着藏传佛教尤其是教派的形成 藏区“政教合一”体制逐渐形成并不断得以发展、完善起来。

笔者认为 在上述几种观点中 前三种有的因不谙“政教合一”的内涵而望文生义 牵强附会 有的则张冠李戴 以偏盖全。惟有第四种观点较为接近藏区政教合一制度发展的历史，因而较为可信一些。现分别剖析如次：

关于第一种观点，即“政教合一制度形成于吐蕃王朝之前说”

众所周知 公元 7 世纪初 松赞干布武力扩张 兼并诸多部落，进而统一西藏高原 建立起强大的吐蕃政权。之后历经数代 至达玛吾东赞被弑，这一政权才分崩离析。这一时期被藏族史学界称为“吐蕃王朝时期”。而在此之前 藏族先民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时期。据藏文史籍载 松赞干布之前 尚有三十一代赞普。他们执政期间 均以“仲”(sgrun)、“德乌”(lde'u)和“苯”(bon)三者护持国政。不少人以此为据 认为早在吐蕃王朝之前 藏区即盛行“政教合一”统治。实际上 这是一种误解。考察吐蕃王朝之前的藏区社会 当时虽然盛行“仲”、“德乌”和“苯”等原始宗教 且有的已经明显渗入政治领域。但是 应当看到 它们仅仅是参与政治而已 尚未达到支配政治的地步。因为在当时宗教（即原始宗教）还依附于部落（或部落联盟）而存在 它们对部落（或部落联盟）政治生活的干预也仅仅是通过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头人（或酋长）而间接地发挥作用 始终未能与部落（或部落联盟）政体完全结合在一起 更谈不上形

成社会制度了。鉴此，不能将当时的宗教参与政治的行为当作“政教合一”更不能将之作为藏区“政教合一”的源头。

关于第二种观点，即“政教合一制度形成于佛教传入藏区初期说”

遍查藏传佛教史籍，都认为佛教是松赞干布前五代即拉托托日聂赞（约公元5世纪前后）传入藏区的。为了使人们对此深信不疑，佛教徒们还精心编织出离奇的“天降”故事。近年来，不少学者对此提出了疑议。从藏族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早在公元5世纪前后，雅隆地区已经与印度等地有了一定的交往。而作为佛教徒，有可能参与这种往来，但参与的人数不会太多，规模不会太大。同时，当时雅隆地区尚不存在佛教赖以依存的社会基础，再加上苯教势力十分强大，因此，佛教势力根本无法渗入进而立足于雅隆地区。据汉藏文史料载，佛教的大规模正式传入西藏地区，是松赞干布以后的事情。据载，松赞干布建立吐蕃王朝之后，曾采取一系列建政措施，引进佛教就是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当时，佛教之所以传入吐蕃，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是，有人依据吐蕃王室与佛教的密切关系，认定佛教从传入藏区起，就与政治密切结合，进而形成“政教合一”统治。实际上，这种认识和第一种观点一样与佛教在藏区的发展历史不符。众所周知，佛教传入吐蕃初期，作为土著宗教的苯教，势力依然十分强大。关于这一点，吐蕃王朝时期佛教与苯教的不断抗衡乃至斗争即可印证。佛教正是与苯教长期的斗争中才得以逐渐发展、壮大。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佛教不可能（也无法）完全替代苯教而直接干预吐蕃王朝的政治生活。诚然，在吐蕃王朝中后期，佛教曾一度对吐蕃王朝的政治生活产生深刻影响。然而，实质上，佛教的这种影响依然是通过赞普发挥作用。所以说，在吐蕃王朝时期，始终未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政教合一”统治。至于吐蕃王朝后期的统治充其量也只能是“政教合一”制度的萌芽。倘如有人硬将它作为藏族“政教合一”制度的开端，难免

有牵强附会之嫌。

关于第三种观点，即藏族“政教合一制度形成于五世达赖时期说”

达赖喇嘛原本是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一大活佛，1558年索南嘉措赴青海湖畔会见蒙古吐默特部汗王俺答汗，并受封“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自此达赖喇嘛系统正式确立。从文献记述来看，索南嘉措和云丹嘉措期间，达赖喇嘛的影响仅仅局限于格鲁派，尚未对其它教派产生影响。1652年，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赴京晋见顺治皇帝。1653年，受封“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之后，达赖喇嘛在西藏的地位一直受到中央王朝的承认。同时，对藏传佛教其它教派产生重大影响。不久，格鲁派的势力迅速增强，进而在格鲁派辖区内形成政教合一统治。有的人依据这一史实，认为这是藏区政教合一统治的开端。事实上，这种认识亦是不对的，至少有失偏颇。因为早在五世达赖之前，西藏的一些地区已经实行政教合一统治，尽管这时的政教合一制统治大都为地域性的，且规模不太大，但毕竟属于“政教合一”统治的范畴，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

关于第四种观点，即“藏区政教合一是随着藏传佛教教派的形成而确立说”

众所周知，达玛吾东赞被弑后，吐蕃王室为争权而分裂，继而相互征战，再加上奴隶、平民大起义，吐蕃王朝这一政体很快便土崩瓦解。藏族社会进入长达数百年的地方割据时期，有人称“吐蕃分裂时期”。而这一时期正是藏区“政教合一”统治形成时期。据藏文文献记载，吐蕃王室永丹一支逃据山南桑耶寺，建立地方政权。其第六世孙益希坚赞时，即实行“政教合一”统治。益希之子额达赤巴继任后，积极扶持佛教，宏传佛法，使“政教合一”统治得到进一步强化；而另一支欧松之第五代孙意希沃在阿里地区建立

的古格王朝中亦实行‘政教合一’制统治。这似乎是藏区最早实行的“政教合一”统治。随着藏区封建社会的发展，到公元 11 世纪中叶，藏区出现了许多不同的教派，诸如噶当派、噶举派、萨迦派等等。之后这些大的教派又陆续派生出众多小支派，仅以噶举派为例，有香巴噶举和塔布噶举之分，而后者即塔布噶举又有“四大八小”说。从这些教派的形成、发展历史来看，各教派在形成之初，往往与教区内地方势力的首领结成“施主”关系，以寻找支持和保护。然而，当教派在经济上取得一定地位之后，便很快向政治领域渗透，继而与地方势力密切结合，建立区域性的政教合一政权，实行政教合一统治。例如，萨迦派与后藏的款氏家族结合，以萨迦寺为中心，建立区域性的‘政教合一’政权；止贡噶举派在拉萨东北与居热氏家族结合，建立了‘政教合一’政权；蔡巴噶举则与朗氏家族结合，在山南一带建立了“政教合一”政权等等。所有这些区域性的政教合一政权的出现，标志着藏族区域性“政教合一”制度的建立，进而向建立更大范围内的‘政教合一’统治政权的过渡。基于上述事实，藏区“政教合一”制度是随着藏传佛教教派的形成而确立之说是较为可信的，同时也与藏区政教合一制度的发展历史相一致。不过，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在藏传佛教教派形成前夕，少数地区已开始实行政教合一统治。益希沃时期的古格王朝即是一例；（二）藏区大规模的政教合一统治的建立与藏传佛教教派的形成并非完全同步。因为在藏传佛教教派形成初期，许多教派未能形成‘政教合一’统治，只是到了后来才陆续开始实行‘政教合一’统治。

以上我们就学术界在藏区‘政教合一’统治的形成年代问题上的一些观点作了一番剖析。诚然，这里所说的“政教合一”大多是一些地域性的，而非更大范围内的。关于更大范围内的政教合一统治的实施，虽然没有明确的标志，但从藏族历史发展来看，则是 13 世纪中叶藏传佛教萨迦派受元朝中央政府册封，掌管西藏地方

政权以后的事情。据汉藏文史料载，公元 1247 年 萨迦派教主贡噶坚赞与蒙古王室阔端在甘肃凉州正式会晤，这是西藏宗教上层人物与蒙古王室的首次联系。不久，西藏地区正式纳入祖国版图。1264 年 元朝设立总制院（后改为宣政院）命萨迦新教主八思巴总领总制院院事，管理西藏行政事务。后萨迦派在元朝的支持和直接管理下 在西藏地区实行‘政教合一’制统治 时达 91 年之久。1349 年 萨迦派内部矛盾日益激化，甚而相互征战，势力锐减。担任帕竹万户长的大司徒降曲坚赞乘机吞并，萨迦政权落入帕竹之手。从此，帕竹家族与噶举派通过政教合一形式操纵西藏地方政权。明朝还为噶玛噶举活佛赐封国师、阐化王、大宝法王等，这对增强噶玛噶举派势力、巩固帕竹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1642 年，固始汗控制西藏政权之后，迎请五世达赖到日喀则，将西藏地方政权献于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组建“噶丹颇章”政府，实行政教合一统治。1756 年，乾隆皇帝将西藏地方政权授于七世达赖。翌年 噶桑嘉措组建“噶厦政府”通过政教合一方式管理西藏政教事务。之后，西藏地区由达赖、班禅和摄政王等管辖，一直到 1959 年 人民政府平息原西藏地方政府上层反动集团发动的武装叛乱，政教合一制度才被彻底废除。

民主改革后，“政教合一”制度在藏区之所以被废除，原因固然很多，但主要则有以下几点：

第一，17 世纪以后，“政教合一”制度日趋僵化，落后、腐朽乃至反动的本质特点越来越暴露出来，从而对藏区社会的消极影响亦越来越大、越深重。因为在“政教合一”制度下，广大人民群众身受双重压迫，一方面沉重的宗教负担压得人们喘不过气来，另一方面，在“因果报应”、“轮回转世”等宗教思想的熏陶下，人们迷恋于酥油灯前、桑烟之中，而对现实的苦难置如罔闻。正是在宗教与政治双重压迫下，广大人民的生活越来越贫困，社会地位越来越低下。

第二，新中国成立后，藏族人民与国内其他兄弟民族一样，翻身成为国家的主人。在这新的形势下，以往政教合一统治下的那种封建农奴制人际关系和政治制度已明显无法适应于社会的发展。倘如不彻底废除“政教合一”统治，就无法建立起适应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新型的人际关系。长此以往，势必影响乃至制约藏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

第三，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不应成为一种政治和经济势力，而仅仅是满足人民群众宗教信仰的思想意识，信教与不信教、信这种教与信那种教，这纯粹是公民个人的私事，这与政教合一制度强迫人们信教并接受其统治的行为形成尖锐矛盾。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废除“政教合一”制度便成为历史的必然。

## 二、政教合一制度形成并长期依存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础

众所周知，藏区政教合一作为集世俗的政权和宗教的神权于一体，对人民实行双重专政的统治形式，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文化现象。与其它许多事物一样，它的产生和发展并非是偶然的，而是在藏区特定的社会条件下形成、发展起来的，具有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础。在政教合一制度研究中，无视甚至否认这一点，将无法对政教合一在藏区形成并长期依存这一事实予以正确的阐释，进而作出公正的评价。

那么，政教合一制度何以在藏区得以形成并长期存在呢？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一些原因：

### 第一，历史传统的影响

众所周知，苯教是青藏高原十分古老的地方宗教，早在佛教传入之前，苯教已在藏区广泛传播。关于这一点，藏族传说中吐蕃第一代赞普被苯教徒拥立为王，藏史中拉托多聂赞前二十六代赞普

都以“苯教护持国政”之载可为印证。对于苯教早期的情况 尽管佛教典籍没有 也不可能有 详尽的论述 但是苯教典籍中的一些记述足以为我们勾勒出大致的轮廓。从苯教的发展历史来看,吐蕃王朝之前,苯教一直未能成为一支完全独立的政治力量。作为苯教师,主要行施“上祀天神,下镇鬼神,中与人安”的巫师职能。也许有人认为 这与藏族史籍中“苯教护持国政”之说不符。事实上 藏史中的“护持国政”与“主持国政”毕竟有一定的区别。同时,当时除苯教的“古苯”尚有作为一国之君的赞普 且赞普一直控制和主持着部落 或部落联盟 的权力,“古苯”则仅仅通过宗教宣传对信徒发挥作用 至多也是参与政治而已。二者的关系是 赞普借助宗教力量来统治属民 进而达到巩固政权、稳定社会的目的 而“古苯”则通过依靠和协助赞普来维护自己的利益 壮大自己的势力。可见 当时苯教虽然不再完全是一种纯意识的东西 因为参与政治)但也未能完全控制部落 或部落联盟 的政治生活 进而行使政治权力 更未能形成一支完全独立支配部落 或部落联盟 的政治力量。诚然 因此而无视苯教与部落 或部落联盟 的密切关系 甚至否认苯教在部落 或部落联盟 政治中的作用和地位 亦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佛教传入藏区之日起 它便与吐蕃王朝形成了十分密切的关系。因为佛教传入藏区,这与吐蕃王朝的大力支持息息相关。如果没有吐蕃王朝的支持,佛教也不可能顺利地传入藏区,更不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立足于藏区。至于后来佛教参与政治 亦与世俗统治者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说 正是苯教和早期佛教向政治领域渗透的这种历史传统成为藏传佛教形成以后建立政教合一统治的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 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说 藏区政教合一统治的形成是对苯教和早期佛教势力向政治领域渗透这一历史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之结果。

第二,地方封建割据是产生政教合一统治的温床

如前所述 达玛吾东赞被弑 吐蕃王室随之分裂 尤其是奴隶、

平民大起义，导致吐蕃王朝迅速崩溃。之后，吐蕃王室后裔占山为王，相继建立起一些区域性的封建割据政权。他们一方面凭借吐蕃王室这张王牌，不断扩充各自的势力；另一方面，又利用宗教，即佛教势力，来强化自己的统治。之所以如此，因为他们在长期的佛苯斗争中，察觉到佛教在某些方面比苯教具有更大的感召力，因而更能愚弄属民，有利于维护统治地位。所以，他们一改达玛吾东赞抑佛扬苯的策略，积极扶持佛教势力，从而使佛教在各自的辖区迅速恢复起来，并得到长足发展。佛教在这些地区再度弘传之后，作为佛教上层僧侣，从苯教支持达玛灭法事件中吸取经验教训，积极向政治领域渗透，努力使自己与本地区封建割据势力结合起来，以求得更大的发展。同时，作为地方封建割据势力集团，亦清楚地认识到这样一个真谛，即要想使自己的统治长治久安，必须与佛教势力建立长期的密切联系，紧紧依靠佛教的力量，使之为自己服务。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封建地方政权逐渐与佛教势力结合在一起。这样，封建地方势力的统治者们摇身一变，身兼两职，既是封建地方势力的统治者，又是当地宗教的教主，对属民进行政治和宗教双重统治，从而完成了政教分离向政教合一的转变与过渡。所以说，公元10世纪至11世纪初，藏区各地封建割据局面不仅为佛教的西藏化提供了条件，而且也加快了佛教势力向政教领域渗透的进程，并在此基础上产生政教合一统治。之后，藏区各地相继建立了一些集政治与宗教于一体的区域性政教合一政权，进而为在藏区（主要是西藏地区）实行更大范围内的政教合一统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寺院经济的发展、壮大，为佛教参与政治，进而形成政教合一统治奠定了物质基础。

寺院不仅是宗教徒赖以依存的场所和宏扬教义的法坛，在民主改革前，它还成为藏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关于佛教早期在藏区建造寺院的情况，藏文史籍记述不一，有的认为，早在松赞干布时期，就已经在西藏各地创建十二座寺院。也有人主张，赤松

德赞时创建的桑耶寺是藏区第一座剃度僧人出家的寺院。我们认为从佛教在藏区发展的历史来看，“松赞干布时期说”难以置信。因为当时佛教刚刚传入藏区，且主要在吐蕃王室盛行，而在民间尚未形成规模。此为其一。其二，佛教传入藏区之初，原始宗教即苯教的势力十分强大，尤其在民间更是如此。其三，松赞干布时期，西藏地区虽然有一些僧人活动，但都是外来僧人。作为藏族子弟出家为僧，则是赤松德赞时期的事情。基于以上事实，我们认为松赞干布时期尚不具备建造佛教寺院的基础和条件。也许有的人认为，这与松赞干布扶持佛教之举相矛盾。事实上，松赞干布扶持佛教与创建佛教寺院并非是一回事，况且从一些文献史料来看，当时赞普支持佛教徒建造的一些宗教场所仅仅是一些没有僧人居住的佛教庙宇（拉康 lha khng 或日朝 ri khrod），而非严格意义上的寺院（dgon pa 建筑）。随着佛教在藏区的发展，至赤松德赞时，佛教在藏区相继建立了一些寺院，这可以从藏史中赤松德赞死后大臣玛香专权，发动禁佛运动时所拆毁寺庙之记述中得到印证。但必须承认，当时作为寺院的主体，仍然是外来僧侣。所以，在藏族历史上，作为第一座规模较大且以藏族僧人为主体的佛教寺院则无疑是桑耶寺。

从大量的藏文史料记述来看，佛教传入西藏地区之初，曾一度受到吐蕃王室的支持，作为僧人的生活开支等除一部分是通过化缘获得外，大部分则由吐蕃王室资助供给。然而，赤德松赞时期进行改革，将属民庄园划拨寺院作为供施来源。赤祖德赞亦因袭之，实行“七户僧”制。吐蕃王朝崩溃之后，各地封建割据政权亦仿效吐蕃王朝之做法，将大批庄园土地划拨寺院。其结果壮大了寺院势力，促进了寺院经济的发展，使佛教上层僧侣实际上成为新型的地主阶级，有的甚至掌握当地经济命脉。当寺院有了雄厚的经济基础之后，佛教势力便向政治领域渗透，使宗教与政治结合，形成政教合一统治。由此可见，寺院经济的发展，这是形成藏区政教合

一统治的一个十分重要因素。倘如佛教僧侣及寺院缺乏一定的经济基础，那么，连自身的生存都难以得到保障，更不用说形成政教合一制度了。

第四，佛教的广泛传播，教派势力的壮大，是政教合一统治形成并长期依存的基本前提

据藏文史料载，佛教自松赞干布时期传入藏区，经过吐蕃部分王室成员的大力扶持和广大僧侣的不懈努力，在与苯教的长期斗争中逐渐发展壮大，历经两次大劫难，终于在藏区立足，进而形成地方性的宗教——藏传佛教。从此，它作为藏民族重要的精神支柱，一直限制甚至支配大多数社会成员的言行，对藏区社会产生十分深远的影响。纵观佛教在藏区的发展历史，它之所以能够成为藏区的主要宗教派别，进而在藏区建立政教合一统治，一个重要因素是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我们不难想象，倘如佛教在藏区缺乏群众基础，那么，它就无法形成较大的势力，自然也就没有能力向政治领域渗透，更无法建立政教合一统治。这样作为世俗统治者也不可能利用它来统治人民，以达到维护自身利益，巩固统治地位的目的了。关于这一点，我们不难从佛教在藏区取得统治地位以后，苯教一直未能形成较大规模的政教合一统治这一现象中得到印证。同时，政教合一统治之所以在藏区长期存在，这亦与佛教的广泛传播息息相关。只有宗教的大力传播，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政教合一制度才不断得以强化，进而长期依存。否则，宗教无法在群众中发挥教化作用，这样政教合一统治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必然自行消除。这一点已被藏区政教合一制度发展的历史所证实。公元 13 世纪藏传佛教萨迦派势力一度十分强大，建立起著名的萨迦王朝，控制西藏地区政教大权。然而，到了 14 世纪，萨迦派势力削减，噶举派逐渐强盛起来，进而取代萨迦派的地位，在西藏地区实行政教合一统治。17 世纪格鲁派迅速崛起，并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这样，格鲁派取代噶举派并掌握西藏政教

大权 实行政教合一统治。由此可见 在藏传佛教发展史上 教派的势力大小等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到 政教合一 统治体制的兴衰与存亡。

综上所述，政教合一作为一种集政权与教权于一体的统治体制 在藏区得以形成并长期依存 并非是偶然的 而是有着极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具体地说 既有历史传统的因素 又有宗教自身的因素 既有来自政治、社会领域的影响 也有来自经济方面的影响。一句话 它是由诸多因素造成的 是藏区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不承认这一点是不对的，否认这一点则更是错误的。

### 三、政教合一内部组织结构剖析

考察民主改革前藏区社会，以世俗的政权和宗教的神权实行双重统治的政教合一制度在各地都普遍存在 然而 从各地实行政教合一统治的情况来看 不仅统治的范围有大小之分 而且内部结构亦有繁简之别。现就各地典型的政教合一统治的内部组织结构作一番剖析如次：

#### （一）卫藏地区的政教合一统治

从藏区政教合一制度发展的历史来看，卫藏地区是最早实行政教合一统治的地区。关于卫藏地区早期政教合一统治的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由于汉藏文记述较为缺乏 且极其零散 因而很难全面系统的考察。然而 格鲁派掌握西藏地方政权 尤其是七世达赖之后 噶厦政府作为卫藏地区政教合一的最高组织机构 其内部统治组织不仅极为完备 而且十分规范。据藏文史料 噶厦政府成立之后 确定了一整套组织机构 规定了各级僧俗官员的品级、名额及权限等。作为达赖喇嘛 既是寺院集团的总首领 同时又是噶厦政府的总代表 集政权与教权于一身 实施双重统治。在噶厦政府中 官员分属两大系统，一是僧官系统 即由世袭的宗教封建主组

成；一是俗官系统 成员都是封建世俗贵族。噶厦政府设噶伦 4 人（其中 3 俗 1 僧，但僧官噶伦的地位明显高于其它 3 人）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达赖（或藏王）管理藏区事务。噶伦之下增设代理噶伦和噶伦助理数名，帮助噶伦处理一般性的日常事务。噶厦政府中并列有两个事务机关，一是仔康 (gtsis khng)，意为审计处 主要职责是管理俗官的委任、调派以及培训等，同时还负责各地差税征收及政府下属财政机关的收支等。从职权范围来看，显然是专门从事监督管理世俗事务机关，仔康设仔本 4 人，直接受噶厦政府领导 另一个是译仓 (yig tshn) 即秘书处 设译仲钦波 4 人 均由僧官担任。译仲钦波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各地寺庙僧人以及僧官的委派、调遣和培训等各种事务。此外噶厦政府颁发的各种公文命令等必须由译仓盖印，否则无效。译仓受噶厦政府和达赖喇嘛的双重领导。除仔康和译仓，噶厦政府以下设 20 多个具体办事机构，分别处理不同事务。例如 专门负责管理财政的“喇恰列康”负责管理地方军事的“玛基列康”管理粮食贷放的“竹珠列康”负责管理邮政事务的“扎康”负责管理藏币发行的“欧康”负责房屋维修的“阿比列康”负责茶盐税收事务的“甲擦列康”负责各地马牌及乌拉事务的“郎昔列康”负责管理刑事案件的“协尔邦列康”负责管理医药和历算的“门仔康”等等。在这些具体办事机关中，均调配一定数目的僧俗官员（通常僧俗各半 僧官担任正职）共同管理各种事务。

噶厦政府虽然作为卫藏地区最高统治机构，但通常无法完全独立地行使权力，因为它不仅受达赖喇嘛的领导，而且还受到寺院势力（主要是三大寺即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的制约。具体表现在如下一些方面：西藏地方政府的一些重大问题如达赖喇嘛圆寂后的善后事宜即转世灵童的寻找、认定，摄政王的选定等必须有三大寺院的代表参与，并在其积极支持下方能进行；同时，凡达赖亲政前 西藏地方政权都由“摄政王”掌握。作为“摄政王”的候选人，

必须是三大寺的呼图克图或甘丹赤巴。这表明，西藏地方政府的最高统治者的任命权等实际上掌握在三大寺院集团及少数世俗贵族手中。作为三大寺院的上层僧侣、堪布等均在噶厦政府中拥有一定的官衔，经常参加噶厦政府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直接干预对藏区许多重大事情的裁决与处理工作。三大寺在各自的辖区内，还有权委派僧俗官员，管理各地事务，并行施司法大权等。

## （二）安多地区的政教合一统治

由于社会发展的特殊性，新中国成立前，政教合一制度在安多地区的实施与卫藏地区并不完全相同。具体来说，在卫藏地区，政教合一是一种地方封建割据势力与藏传佛教教派密切结合而形成，并得到中央政府承认的单一的社会政治体制。而在安多地区，政教合一则建立在一定的地方行政区域内，是一种与地方基层组织并存的具有自治性质的区域性政治组织。这表明在安多政教合一统治区域内，尚存在地方行政建制。诚然，从其社会功能来看，大都徒有虚名，仅为虚设。也就是说表面上虽然都有各自的隶属辖区，然而往往无力行使职权，有的甚至无权过问当地的内部事务。而在当地真正发挥统治作用的则是寺院集团的上层僧俗和部落头人等，他们利用政权和神权对属民实施双重统治。鉴此，在研究安多地区政教合一制度时，我们必须正视并重视这一社会现实，不能与卫藏地区相提并论，更不能照搬套用。

纵观安多地区政教合一制度的发展史，虽然一直未能出现统辖全区的政教合一制统治，但是作为区域性的“政教合一”统治则在各地普遍存在。安多地区政教合一以拉卜楞模式和隆务模式最为典型。

（1）拉卜楞政教合一统治。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在青海和硕特蒙古首旗的贝勒却那丹增的大力支持下，一世嘉木样多尔吉创建拉卜楞寺，并在教区内实行政教合一统治。从此，历代嘉木样便成为拉卜楞寺政教合一统治的最高主宰。随着教区的不断扩

大，政教合一统治的内部组织结构亦日趋完备。嘉木样二世时，在原有组织结构的基础上成立“措钦措兑”(tshogs chen tshogs 'adu)和“仲贾措兑”(drung ja tshogs 'adu)，俗称上下议会。上议会是嘉木样的佛宫组织，其成员有昂索、经务、秘书、承宣、嘉木样的代表等，具体负责管理佛宫的事务；下议会则由总法台、总经头、总僧官、财务长、管理长、亲王管家、秘书及僧众代表等组成，负责全寺的政教事务。四世嘉木样时，建立拉章“仲贾措兑”不仅处理寺院内部事务，而且还负责所属部落及寺院的管理工作。1940年，五世嘉木样对寺院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和改革，成立“议仓”（即秘书处，取代“措钦措兑”和“仲贾措兑”成为统辖全寺及教区一切政治、宗教和军事大权的最高统治机构。在拉卜楞政教合一辖区内，嘉木样拥有绝对权威，统辖一切，即使作为最高统治机构的“议仓”在处理一切重大事务时，必须事先向其请示，事后汇报处理结果，否则无效。

(2) 隆务寺政教合一统治。隆务寺建于元初，属萨迦派。1630年，改宗格鲁派，并推行政教合一统治。噶丹嘉措大师后，隆务寺政教合一统治不断强化，内部机构也日趋完善。作为噶丹嘉措传承系统，承袭弘修妙悟国师及诺门汗名号，既是隆务寺寺主，又是隆务政教合一统治的最高主宰，统掌隆务地区政教大权。当地发生重大事情，均由其最后裁决。隆务政教合一统治机构分两大系统，一是昂索系统，主要机构有昂索府，设在隆务寺内，附设法庭、监狱等。隆务昂索及昂索府的主要职责是管理世俗事务，凡教区内的民事纠纷以及部落、民族之间的纠纷等，均由昂索出面解决；遇到战事，由昂索统领武装力量抗击。辖区内的千百户头人等虽为中央政府所封，但实际上亦受制于隆务昂索，地方行政组织的各种政令，亦经过隆务昂索方能贯彻实施；另一个是寺院管理系统，由佛师、昂索、大管家、法台、格贵、翁则、干巴会议等组成。其中三大扎仓的法台均由寺主隆务诺门汗任命，主管各自扎仓的学经、行

政、财务等。法台可连任两届，每届任期 3~5 年不等。昂索系隆务诺门汗的总管家，主要职责是协助隆务昂索及扎仓法台管理寺院的行政、财产和教区对外交涉等事宜。格贵属于各扎仓的司法官，主要掌管僧人名册，负责维护僧纪，处理僧人间的纠纷等。翁则为总经师，具体负责僧众的诵经事务。吉巴为寺院的管家，一般由法台推荐，隆务诺门汗批准任命，负责寺院的财产、庄园收放高利贷等各种事务。此外，尚有干巴 13~15 人，由御任法台、格贵及德高望重的老僧担任，为寺院管理等提供决策。与拉卜楞寺政教合一统治相比，隆务寺政教合一统治模式在安多地区普遍存在。例如，青海互助的佑宁寺、乐都的瞿坛寺、湟中的塔尔寺以及甘肃的卓尼寺等。

### （三）康区政教合一统治

有人主张“由于历史上康区所有寺院‘都没有直接在康区掌握过政权，更没有过任何寺院的法台或堪布身兼过康区土司职务’，‘在整个康区找不到一位身兼政教首领的土司，也找不到身为宗教首领、政治首领的喇嘛’<sup>②</sup>。所以，康区历史上并不存在政教合一统治。我们认为，这种结论似乎有些武断。因为作者仅仅依据“金沙江以东即今日甘孜藏族自治州”来考察康区的政教统治。事实上，作为藏区三大方言区之一，康区在历史上还包括今青海的玉树、西藏的昌都以及云南的迪庆等地区。而在上述地区，新中国成立前一直存在着政教合一现象。关于这一点，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因此，仅仅依据某一地区的情况来推理整个康区，这种以点代面的做法显然是形而上学的，所得出的结论自然与现实相悖。

考察新中国成立前康区的政治制度，大部分地区均实行土司制，有的地区则实行千百户制度。另外，还有少数地区实行政教合一统治。在政教合一统治地区，有的由喇嘛兼任土司，总揽政教大权，有的由头人垄断寺院，实行政教合一统治。所以说，政教合一就是康区除土司制度、千百户制度以外的另一种政治制度形式。诚

然，历史上康区并未像卫藏地区那样形成全区性的政教合一，亦不像安多地区在较大范围内实行政教合一统治，而仅仅是一些局部的、小范围的。同时作为政治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亦较为简单，且未形成系统性。在考察康区政教合一统治时，应当且必须正视上述特点。否则，极易产生历史上康区并不存在政教合一统治的错误认识。

在康区政教合一统治中，云南迪庆和青海玉树地区颇具典型性。在云南迪庆地区，清末虽实行“改土归流”策略，但实际上寺院仍然是当地最高权力机关。大活佛作为这一机关的代表者，行使统治权，辖区内的许多世俗土官亦受活佛节制。作为当地最大的统治中心，归化寺内设由八大教区的大喇嘛和土官代表共同组成“吹云会议”，下有两大系统：一是宗教系统，其组织结构与其它藏传佛教寺院大致相同；另一个是政治系统，由营官、千总、把总、老民及伙头等组成。教区内一切重大事情都由“吹云会议”决定，并予实施。在青海玉树地区，历史上一直由内崇噶举、外尊萨迦的昂欠千户世袭统治。在这一地区，虽未形成全地区性的政教合一统治，但是有的寺院如觉拉寺则在教区内集政权与神权合二为一，实施统治。同时，在许多地区，寺院上层僧侣直接参与政权的管理，处理地方世俗事务。而作为地方政权头人，常常派子弟、亲属或亲信入寺为僧，参与寺院的管理工作。从表面上看这并非为严格意义上的“政教合一”统治，但是实际上头人与宗教上层人士相互利用，密切配合，对属民实施联合专政。从这种意义上，有人称为“广义上的政教合一”，则是有一定的道理。

总之，民主改革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之前，政教合一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政治制度存在于藏区各地。诚然，各地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情况不尽相同。不仅统治地域范围有大小之分，且内部组织机构亦有繁简之别。尽管如此，通过世俗的政权和宗教的神权密切结合，对属民实行政教双重统治，以维护封建统治阶级利益，巩固